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 二期 PPP 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公司下属公司漳州东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墩污水）就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二期 PPP 项目与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二期工程项目土建规模为 13.0 万 m<sup>3</sup>/d，设备规模分 A 区和 B 区，先行建设 A 区，详见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披露的《关于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二期 PPP 项目进展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24）。近日，因 B 区设备安装工程，下属公司东墩污水与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B 区）工程建设运营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 一、协议相关情况

#### （一）协议双方

甲方：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漳州东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 项目主要建设及投资内容

### （1）建设内容

本次新增 B 区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6.5 万 m<sup>3</sup>/d，B 区建设完成后，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总计为 26 万 m<sup>3</sup>/d。B 区新增设备安装内容主要为粗格栅及水泵房工艺设备工程、细格栅工艺设备工程、膜格栅工艺设备工程、碳源投加系统工艺设备工程等十三项设备工程。

### （2）项目投资

本次实施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二期（B 区）工程，预计设备投资 7,992 万元，安装费用 1,490 万元，合计 9,482 万元。

### （3）新增投资资本金和出资时间

B 区续建项目如需额外投入资本金，乙方股东应以现金方式按照 B 区投资建设的进度缴付。

## 2. 特许经营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不因 B 区建设做调整，即维持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终止日为 2044 年 12 月 30 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的延长、中止或终止，依照《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二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执行。

## 3. 建设标准

B 区设备安装工程在建设质量标准上与 A 区设备安装工程的建设质量标准一致。

## 4. 项目商业试运营时点

B 区设备安建设完成后，本项目的商业运营的开始时点维持原协议不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的约定。

## 5.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通过“一编一审”的方式确定。本项目 A 区和 B 区皆完成竣工结算政府审核后，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成本报告，倒推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及本项目的单位可变成本并报甲方审核。由甲方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审定本项目单位污水处理成本、单位污水处理可变成本及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6. 考核

本项目 B 区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投产后，绩效考核评分仍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 7. 违约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适用于本项目 B 区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期及运营期。

## 8. 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为《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二、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下属公司东墩污水就 B 区设备建设签署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二期 PPP 项目补充协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该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将会对公司水务业务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二期 PPP 项目（B 区）工程建设运营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